

乌海市智能网联汽车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管理 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内蒙古自治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管理办法(试行)》，规范乌海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X(人、车、路、云端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完全自动驾驶三个技术等级，可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并最终可实现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乌海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活动。

本细则所称道路测试，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

定路段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本细则所称示范应用,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物或特种作业运行活动。

本细则所称商业化试点,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以智能网联汽车为载体,提供收费载人、载物或者特种作业服务,具有探索性的商业化试点活动,属于示范应用的特殊范畴。

本细则所称测试区(场),是指在固定区域设置的具有封闭物理界限及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所需道路、网联等设施及环境条件的场地。

第四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的车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配备随车安全员、远程安全员或编队主车安全员,编队行驶的商用车队跟随车数量不得超过5辆。

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责

第五条 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共同成立乌海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管理联席工作组(以下简称“市联席工作组”),负责全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的统一实施、监督和管理。联席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乌

海市自然资源局、政数局等各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工作。

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不定期组织召开联席工作组会议,协调处理联席工作组日常事务,以及第三方管理机构的委托和管理工作。

乌海市公安局负责全市范围内智能网联汽车临时行驶车辆号牌的核发及管理、处理智能网联汽车相关的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等工作,负责拟开放道路(区域)的交通环境复杂性和安全性分析研判。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智能网联车辆在道路运输和城市交通领域试点运用的路权开放工作,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申请主体运营资质的审核工作,交通标志的设置工作。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做好地图审核工作。

市政数局负责指导第三方搭建数据平台,统筹相关数据共享及使用。

第六条 市联席工作组依法委托相关社会机构,作为全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管理的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协助负责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的申请备案受理、资格初审、过程监管、数据采集、评估总结、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乌海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

试点管理遵循包容审慎、分级有序、风险可控的原则，乌海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具备条件的典型路段、区域开放，用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活动。开放道路、区域由所在区政府组织道路基础设施调整优化，以满足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需求。

（一）对于乌海市内道路，由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主体选取适合路段或区域，报送乌海市交通运输局，乌海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实际需求，确定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的路段和区域，向社会公布；

（二）确定路段和区域后：1.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主体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审查受理，通过后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对材料进行评估并形成初审意见。2. 对通过的初审材料，由第三方管理机构组织相关专家论证评估，提出评审意见；如未通过审核，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主体应根据相关意见整改，整改后向乌海市工和信息化局重新申请。3. 经市联席工作组研判确认，并对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主体安全性自我声明进行审核盖章，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运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且应当确保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及保险凭证在有效期内。

（三）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市经联席工作组确认的安全性自我声明等材料，给智能网联汽车向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申领

试验用机动临时行驶车号牌，同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主体可按照测试与示范方案开展相应活动。

第三章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主体，安全员及车辆

第八条 道路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需求、组织道路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或多个单位联合体，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非独立法人单位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二）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或试验检测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三）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四）具有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

（五）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六）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七）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需求、组织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联合体，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非独立法人单位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二) 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试验检测或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运营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三) 由多个独立法人单位联合组成的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其中应至少有一个单位具备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运营服务能力,且各单位应签署运营服务及相关侵权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

(四) 对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五) 具有完善的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方案;

(六) 具备对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七) 具备对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八) 具备对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安全员(含编队主车安全员、随车安全员和远程安全员)是指经道路测试、示范应

用和商业化试点主体授权负责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主体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二)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 12 分记录;

(四) 最近 1 年内无超速 50%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 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记录;

(六) 无致人死亡或重伤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

(七) 经道路测试、示范试点和商业化试点主体培训合格(专业培训时长不低于 50 小时),熟悉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熟悉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方案内容,掌握车辆操作方法,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道路测试车辆、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车辆是指用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的智能网联汽车,包括乘用车辆、商用车辆和专用作业车辆,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

(二) 满足对应车辆类型除耐久性以外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

求;对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需提供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三) 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四) 具有健全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防护措施以及软件升级等能力,应能自动识别自动驾驶系统失效以及是否持续满足设计运行条件,并能采取风险减缓措施以达到最小风险状态;

(五) 具备车辆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至少能实时回传下列第 1-4 项信息,并自动记录和存储下列各项信息在车辆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 90 秒,发生后至少 5 秒的数据,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1 年:

1. 车辆标识(车架号或临时行驶车号牌信息等);
2. 车辆控制模式;
3. 车辆实时位置;
4. 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5. 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
6. 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7. 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8. 车辆外部 360 度视频监控情况;

9. 反映安全员和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如有);

10. 车辆故障情况(如有)。

(六) 应安装符合技术要求的监管装置并按要求将数据接入联席工作组指定的监管平台;

(七) 开展远程驾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车辆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车辆须具备冗余系统,确保在系统发生故障或运行状态超出设计运行范围时,车辆应能够立即转为最小风险条件下的运行模式并通知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主体进行人工接管或进行远程协助;

2. 如采取远程驾驶操控测试车辆,当通信网络中断时,车辆仍旧能够转为最小风险条件下的运行模式。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道路测试申请

第十二条 对开展配备随车安全员或配备编队主车安全员的商用车道路测试前,道路测试主体应确保道路测试车辆在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进行充分的实车测试,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具备进行道路测试的条件。道路测试车辆自动驾驶功能应由国家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测试。测试内容应包括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见附件1)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所涉及的项目;

对申请开展远程驾驶道路测试车辆,应在配备随车安全员或编队主车安全员的模式下,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申请道路测试进

行过累计不少于 10000 公里的道路测试。自动驾驶模式测试期间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十三条 道路测试主体进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的,应向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申请备案材料。申请备案材料应至少包括:

(一)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书,包含道路测试主体、安全员和车辆的基本情况(见附件 2);

(二)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确定实施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的证明材料;

(三)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 3),包括道路测试主体、车辆识别代号、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测试路段及测试项目等信息。其中,测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且不得超过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或车辆出厂合格证)及保险凭证的有效期;

(四) 道路测试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等级声明以及自动驾驶功能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说明,包括设计运行范围、操作系统介绍说明、自动驾驶功能记录系统说明;

(五) 道路测试车辆设计运行范围与拟申请道路测试路段和区域内各类交通要素对应关系说明;

(六) 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可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进口机动车的,应当提

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随车检验单和货物进口证明书,对未取得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可提供车辆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声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

(七) 自动驾驶功能说明及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八)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九) 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十) 道路测试主体自行开展的模拟仿真测试或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实车测试的说明材料;

(十一) 国家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委托检验报告,测试内容应包括国家规定的自动驾驶通用检测项目及设计运行涉及的项目;

(十二) 经第三方机构评审通过的道路测试方案,至少包括测试路段或区域、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评价规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十三)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第十四条 已在国内其他省市或自治区内其他盟市开展道路测试,拟在我市开展相同或类似活动的,道路测试主体可持原相关材料、安全性自我声明、原发放的临时行驶车号牌、“三同”(车

辆型号相同、自动驾驶系统相同、系统配置相同)车辆一致性核查报告等材料至第三方机构,经第三方机构初审、市联席工作组审核,可减免或简化相关申请备案要求。

第五章 示范应用申请

第十五条 对开展配备随车安全员或编队主车安全员商用车的示范应用,应在自动驾驶模式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240 小时或不少于 1000 公里的道路测试。自动驾驶模式测试期间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对申请开展远程驾驶示范应用,应在配备远程安全员的模式下,以远程驾驶模式进行过累计不少于 10000 公里的道路测试。远程驾驶模式测试期间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十六条 示范应用主体进行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的,向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示范应用申请备案材料。申请备案材料应至少包括:

(一)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包含示范应用主体、安全员及车辆的基本情况(见附件 4);

(二)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确定实施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的证明材料;

(三)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 5),包括示范应用主体、车辆识别代号、示范应用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示范应用时间、示范应用路段及示范应用项目等信息。其

中，示范应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且不得超过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或车辆出厂合格证)及保险凭证的有效期；

(四) 示范应用车辆已完成的道路测试完整记载材料和道路测试期间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证明；

(五) 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六) 经第三方机构评审通过的示范应用方案，至少包括示范应用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七) 搭载人员、货物的说明；

(八)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示范应用事故赔偿保函，对开展载人示范应用的，应包括为搭载人员购买的座位险、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商业保险；

第十七条 已在国内其他省市或自治区内其他盟市开展示范应用，拟在我市开展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示范应用主体可持原相关材料、安全性自我声明、原发放的临时行驶车号牌、“三同”（车辆型号相同、自动驾驶系统相同、系统配置相同）车辆一致性核查报告等材料至第三方机构，经第三方机构初审、联席工作组审核，可减免或简化相关申请备案要求。

第六章 商业化试点申请

第十八条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的主体除应符合本

细则第九条有关规定外,还应该满足以下要求:

(一) 具备风险应对机制,针对商业化试点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故障、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的安全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保障商业化试点安全稳定有序开展;

(二) 具备健全的商业化试点管理制度,能够及时响应乌海市牵头部门需求,与乌海市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建立联系,确保事故发生或影响交通等问题发生时能及时解决。安全员和车辆应满足本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要求。

第十九条 对开展配备随车安全员或编队主车安全员的商用车商业化试点,应在自动驾驶模式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360 小时或不少于 1500 公里的示范应用。自动驾驶模式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期间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对开展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车辆,应在配备远程安全员的模式下,以远程驾驶模式进行过累计不少于 10000 公里的示范应用。远程驾驶模式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期间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二十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的,相关收费标准和计价方式应当在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的示范应用项目中逐项载明;面向不特定对象收费的,应当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

第二十一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进行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

的，应向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申请备案材料。申请备案材料应至少包括：

（一）智能 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申请书，商业化试点主体、安全员及车辆的基本情况（见附件 6）；

（二）乌海市交通运输局确定实施商业化试点路段或区域的证明材料；

（三）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安全性自我声明（附件 7）。同一车辆在示范应用中已提交的材料且在有效期内的无需重复提交。

（四）商业化试点车辆已完成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完整记载材料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未发生示范应用车辆方承担同等及以上责任交通事故的证明；

（五）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六）经第三方机构评审通过的商业化试点方案，至少包括商业化试点目的、路段和区域、时间、项目、收费标准、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七）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商业化试点事故赔偿保函，对开展载人商业化试点的，应包括为搭载人员购买的座位险、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商业保险和承运人责任险凭证，且每座或每人不少于两百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二条 已在国内其他省市或自治区内其他盟市开展商业化试点,拟在我市开展相同或类似活动的,商业化试点主体可持原相关材料、安全性自我声明、原城市发放的临时行驶车号牌、“三同”(车辆型号相同、自动驾驶系统相同、系统配置相同)车辆一致性核查报告等材料至第三方机构,经第三方机构初审、联席工作组审核,可减免或简化相关申请备案要求。

第七章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管理

第二十三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按照保障安全、由易到难、循序渐进的原则,达到一定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里程且期间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方可升级为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

第二十四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过程中,市联席工作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规模、数量和车型等实行总量调控,如需增加同款(车辆型号相同、自动驾驶系统相同、系统配置相同)车辆数量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向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拟增加的车辆数量、必要性说明和相应材料,经市联席工作组研判以及第三方机构确认车型、系统、配置和方案的一致性后,按照研判意见增加数量并进行备案。

第二十五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车身应以醒目的颜色分别标示“自动驾驶道路测试”“自动驾驶示范应用”或“自动驾驶商业化试点”等字样(如开展夜间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

业化试点,还应设置车顶标识灯具),提醒周边车辆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注意,但不应对周边的正常道路交通活动产生干扰。

第二十六条 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过程中:

(一) 除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路段使用自动驾驶模式行驶外,其他路段应使用人工操作模式行驶,按照普通机动车进行管理;

(二)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包括相关主管门确认的道路测试主体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等材料)、凭证,向乌海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规定的行驶范围应当根据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测试路段、区域合理限定,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超过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测试时间;临时行驶车号牌签注行驶范围涉及其他省市的,应当征求该省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的,道路测试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安全性自我声明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

(三) 不得擅自进行可能影响车辆功能、性能的软硬件变更。如因需要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功能、性能及软硬件变更的,应首先停止相关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向第三方机构提交相关安全性说明材料及佐证材料,第三方机构确认通过后递交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方可继续进行道路测试、示范应

用和商业化试点活动;

(四) 如需变更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基本信息的,由道路测试主体提前5日向第三方机构提交变更说明、原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变更后的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应证明材料,由第三方机构确认通过后递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安全员应当遵守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并随车携带安全性自我声明备查;

(五)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对其开展实际道路测试和上路通行的智能网联汽车安全状态进行检测和记录,确保测试数据和记录的真实性、安全性、完整性。

(六) 当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车辆以自动驾驶模式在运行时,安全员应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及周围环境,随时准备接管车辆;当安全员发现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或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应及时接管车辆;

(七) 安全员如发现监控装置工作异常,应当待监控装置恢复正常工作后方可继续测试。

第二十七条 在道路测试过程中,除经专业培训的测试人员和用于模拟货物的配重外,车辆不得搭载其他与测试无关的人员和货物;在示范应用过程中,可按规定搭载探索商业模式所需的人员或货物,提前告知搭载人员及货物拥有者相关风险并签订相应告知书,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投诉处理制度,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在商业化试点过程中,可按规定搭载商业模式所需的人员

或货物,提前告知搭载人员及货物拥有者相关风险并签订相应告知书,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投诉处理制度,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搭载的人员和货物不得超出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车辆的额定乘员和核定载质量。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过程中,不得搭载危险货物。

第二十八条 对同一批次申请且符合“三同”(车辆型号相同、自动驾驶系统相同、系统配置相同)的道路测试车辆,车辆数量小于 20 辆至少对 1 辆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抽查,车辆数量在 20 辆及以上至少对 2 辆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抽查,每年度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一致性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第二十九条 开展网联相关测试前,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当与相关网络运营商对测试与示范范围的移动通信信号传输质量、车辆之间的联络状态、远程平台、冗余系统进行严格的初始检查与监测,确保远程平台和车辆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主体根据实际需求,在安全性自我声明有效期结束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更新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关说明材料,由第三方机构初审并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通过后经市联系工作组确认是否延期审核,延期时间一次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三十一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主体应每 6 个月向第三方机构提交阶段性报告,并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总结报告。第三方机构应对智能

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进行动态评估,于每年 6 月、12 月向联席工作组报告乌海市内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情况。

第三十二条 车辆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席工作组应当终止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

(一)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车辆与安全性自我声明及其相关材料不符的;

(二)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车辆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或者被撤销的;

(三) 联席工作组认为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活动具有重大安全风险的;

(四)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车辆有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或者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可以处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拘留处罚等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五)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的,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车辆无责任时除外。

第三十三条 未经联席工作组许可,第三方机构不得擅自组织上路进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活动,一经发现核实,将取消第三方机构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主体提交不实材料或者数据的,取消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资

格, 1 年内不得提交申请备案材料。

第三十五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主体存在违规操作或者违反本细则规定的, 联席工作组应取消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资格并定期公布违规操作主体名单。自被取消资格之日起的 1 年内不得提交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申请备案。对违规上路开展相关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活动, 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或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属实的, 联席工作组 1 年内不受理其提交申请备案, 对违规 3 次以上的, 联席工作组不再受理该主体申请备案。

第三十六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加强车辆日常安全监管, 通过远程视频监控、违规操作预警、数据分析等方式不定期抽查车辆运行状况, 及时发现、制止违规操作情形, 并进行责任倒查。

第三十七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妥善处理数据采集、处理、应用和传输等环节, 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履行安全保护责任, 采取相关措施保障数据机密、完整和可用;

(二) 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合理收集和使用数据, 经被收集者同意的前提下做好规则披露。不非法买卖、转让、公开相关数据;

(三)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活动中产生的数据, 除经主管部门批准, 不得传输到境外;

(四) 严禁对外发送虚假数据,干扰其他车辆和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八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主体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建立覆盖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全生命周期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对软件升级进行全流程管理,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安全。

第八章 交通违法与事故处理

第三十九条 在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交通违法或交通事故行为的,由乌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认定和违法处理。

第四十条 若认定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主体承担责任,应当赔偿金额超出保险赔付金额,由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主体一次性补足赔偿金额。

第四十一条 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主体授权的安全员应立即停止相关活动,报警并保护现场,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车辆损毁的,应在 24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市联席工作组。

第四十二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在事故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上报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

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上报市联席工作组。

第四十三条 对道路测试与应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存在争议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乌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乌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对已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当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再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偿。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有关内容与国家、内蒙古自治区文件不符的，按国家、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文件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乌海市公安局、乌海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 1

乌海市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 功能通用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1	交通信号识别及响应 (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
2	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与障碍物识别及响应
3	行人与非机动车识别及响应 (包括横穿道路和沿道路行驶)
4	周边车辆行驶状态识别及响应 (包括影响本车行驶的周边车辆加减速、切入、切出及静止等状态)
5	动态驾驶任务干预及接管
6	风险减缓策略及最小风险状态
7	自动紧急避险 (包括自动驾驶系统开启及关闭状态)
8	车辆定位
9	车辆信息传输安全测试 (车辆信息传输安全测试、车辆安全漏洞测试、误操作测试、车辆外部连接安全测试、关键数据安全测试等)
10	实时远程监管控制

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其它检测项目也应按要求进行检测,第 9、10 检测项目仅对应开展配备远程安全员车辆开展。

附件 2

乌海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书

申请类型	☐ 初次申请 ☐ 异地已获准，申请在（ ）进行道路测试
一、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申请主体类型	☐ 整车制造企业 ☐ 改装车生产企业 ☐ 汽车零部件企业 ☐ 交通运输企业 ☐ 电子信息科技企业 ☐ 科研院所/高校 ☐ 其他类型企业：（ _____ ）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研发、制造及试验能力			
说明			
单位联系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邮箱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需提供测试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测试车辆基本信息			
生产企业			
产品商标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乘用车/客车/货车
整车整备质量		对应轴荷	
最大设计总质量		对应轴荷	

非自动驾驶模式 下设计最高车速		自动驾驶 模式设计 最高车速	
轮胎型号		标准胎压	
测试车辆列表	发动机号/电机号	车辆识别代号（VIN 或唯一性编码）	
总成信息			
动力系统	驱动型式		
	发动机型号		生产厂家
	电机型号		生产厂家
	电池型号		生产厂家

	变速器型号		生产厂家	
转向系统	转向系统型式			
	转向机型号		生产厂家	
制动系统	制动系统型式			
	制动器型号		生产厂家	
	ESC 型号		生产厂家	
其他改装情况说明		(详细说明包括智能网联改装在内的其他改装情况)		
注：需提供车辆合格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测试车辆自动驾驶功能说明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	☐ 3 级（有条件自动驾驶） ☐ 4 级（高度自动驾驶）			
自主式智能驾驶 功能描述				

网联式协同驾驶功能						
描述						
四、测试计划及安全员信息						
测试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测试时段						
申请测试项目				(申请远程驾驶道路测试须注明为远程驾驶道路测试)		
申请测试路段/区域						
安全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注：需提供安全员在职证明、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等文件， 申请远程驾驶道路测试的，还需提供远程驾驶操作培训证明						
五、申请主体赔偿能力的证明						

证明类型	☐ 购买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		
	☐ 出具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赔偿保函		
注：需提供测试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赔偿保函文件			
六、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简要说明	备注
1			
...			
七、申请主体声明			
申请主体			
声明内容	我单位声明如下： （一）测试车辆符合对应类型的安全技术检查要求； （二）将按要求做好测试车辆的数据采集和传送工作； （三）测试安全员已通过相关培训合格且已被授权进行道路测试；		

	(四) 将严格遵守《乌海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章)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以上材料需提交电子版, 文件格式为 PDF 兼容格式 (.pdf) 或 WPS 文

字兼容格式（.wps/doc/docx）。

乌海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 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道路测试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地区名称）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乌海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乌海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申请主体签章

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乌海市公安局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年 月 日

(背面)

乌海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道路测试主体	
道路测试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道路测试 安全员	(须依次列出测试安全员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
道路测试 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道路测试路段 和区域	[须依次列出,测试路段和区域名称与盟市公布的一致]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测试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道路测试 项目	

附件 4

乌海市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

申请类型	☐ 初次申请 ☐ 异地已获准 申请在（ ）进行示范应用
一、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申请主体类型	☐ 整车制造企业 ☐ 改装车生产企业 ☐ 汽车零部件企业 ☐ 交通运输企业 ☐ 电子信息科技企业 ☐ 科研院所/高校 ☐ 其他类型企业：（ ）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研发、制造及试验能力 说明	
单位联系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邮箱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需提供示范应用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示范应用车辆基本信息	

生产企业			
产品商标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乘用车/客车/货车
整车整备质量		对应轴荷	
最大设计总质量		对应轴荷	
非自动驾驶模式 下设计最高车速		自动驾驶 模式设计 最高车速	
轮胎型号		标准胎 压	

总成信息

动力系统	驱动型式			
	发动机型号		生产厂家	
	电机型号		生产厂家	
	电池型号		生产厂家	
	变速器型号		生产厂家	
转向系统	转向系统型式			
	转向机型号		生产厂家	
制动系统	制动系统型式			
	制动器型号		生产厂家	
	ESC 型号		生产厂家	
其他改装情况说明		(详细说明包括智能网联改装在内的其他改装情况)		

示范应用车辆列表						
序号	1	2	3	4	5	...
发动机号/电机号						
车辆识别代号 (VIN 或唯一性编码)						
临时行驶车号牌 (无号牌请说明情况)						
道路测试里程及小时 (无号牌请填写同款车辆在全国其他省市已开展道路测试里程)						
交通违法次数						
交通事故次数						
保险有效期						
注：需提供车辆合格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示范应用车辆自动驾驶功能说明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		☐ 3 级（有条件自动驾驶） ☐ 4 级（高度自动驾驶）				
自主式智能驾驶 功能描述						
网联式协同驾驶功能 描述						
四、示范应用计划及安全员信息						
示范应用类型		☐ 载人示范应用 ☐ 载货示范应用 ☐ 特种作业示范应用				
示范应用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示范应用时段						
申请示范应用项目		（申请远程驾驶示范应用须注明为远程驾驶示范应用）				
申请示范应用路段/区域						
安全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注：需提供安全员在职证明、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等文件， 申请远程驾驶示范应用的，还需提供远程驾驶操作培训证明						
五、申请主体赔偿能力的证明						
证明类型		☐ 购买示范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 ☐ 出具示范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赔偿保函				
注：需提供示范应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赔偿保函文件						

六、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简要说明	备注
1			
...			
七、申请主体声明			
申请主体			
声明内容	我单位声明如下： （一）示范应用车辆符合对应类型的安全技术检查要求； （二）将按要求做好示范应用车辆的数据采集和传送工作； （三）示范应用安全员已通过相关培训合格且已被授权进行示范应用； （四）将严格遵守《乌海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以上材料需提交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PDF 兼容格式（.pdf）或 WPS 文字兼容格式（.wps/doc/docx）。

乌海市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 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示范应用主体/联合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地区名称)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在示范应用期间将严格按照《乌海市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乌海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示范应用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申请主体签章

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乌海市公安局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年 月 日

(背面)

乌海市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本信息

示范应用主体	
示范应用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示范应用 安全员	(须依次列出安全员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
示范应用 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示范应用路段 和区域	[须依次列出, 示范应用路段和盟市公布的一致]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示范应用路段间或区域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示范应用 项目	

附件 6

乌海市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申请书

申请类型	☐ 初次申请 ☐ 异地已获准 申请在（ ）进行商业化试点
一、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申请主体类型	☐ 整车制造企业 ☐ 改装车生产企业 ☐ 汽车零部件企业 ☐ 交通运输企业 ☐ 电子信息科技企业 ☐ 科研院所/高校 ☐ 其他类型企业：（ _____ ）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研发、制造及试验能力说明	
单位联系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邮箱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需提供商业化试点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商业化试点车辆基本信息				
生产企业				
产品商标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乘用车/客车/货车
整车整备质量			对应轴荷	
最大设计总质量			对应轴荷	
非自动驾驶模式下设计最高车速			自动驾驶模式设计最高车速	
轮胎型号			标准胎压	
总成信息				
动力系统	驱动型式			
	发动机型号		生产厂家	
	电机型号		生产厂家	
	电池型号		生产厂家	
	变速器型号		生产厂家	
转向系统	转向系统型式			
	转向机型号		生产厂家	
制动系统	制动系统型式			
	制动器型号		生产厂家	
	ESC 型号		生产厂家	

其他改装情况说明	(详细说明包括智能网联改装在内的其他改装情况)					
商业化试点车辆列表						
序号	1	2	3	4	5	...
发动机号/电机号						
车辆识别代号 (VIN 或唯一性编码)						
临时行驶车号牌 (无号牌请说明情况)						
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里程及小时 (无号牌请填写同款车辆在全国其他省市已开展道路测试里程)						
交通违法次数						
交通事故次数						
保险有效期						

注：需提供车辆合格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商业化试点车辆自动驾驶功能说明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		☐ 3 级（有条件自动驾驶）			☐ 4 级（高度自动驾驶）	
自主式智能驾驶 功能描述						
网联式协同驾驶功能 描述						
四、商业化试点计划及安全员信息						
商业化试点类型		☐ 载人商业化试点 ☐ 载货商业化试点 ☐ 特种作业商业化试点				
商业化试点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商业化试点时段						
申请商业化试点项目		（申请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须注明为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				
申请商业化试点路段/区域						
安全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注：需提供安全员在职证明、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等文件，申请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的，还需提供远程驾驶操作培训证明						
五、申请主体赔偿能力的证明						

证明类型	☐ 购买示范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		
	☐ 出具示范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赔偿保函		
注：需提供商业化试点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赔偿保函文件			
六、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简要说明	备注
1			
...			
七、申请主体声明			
申请主体			
声明内容	我单位声明如下： （一）商业化试点车辆符合对应类型的安全技术检查要求； （二）将按要求做好商业化试点车辆的数据采集和传送工作； （三）商业化试点安全员已通过相关培训合格且已被授权进行商业化试点； （四）将严格遵守《乌海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以上材料需提交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PDF 兼容格式（.pdf）或 WPS 文字兼容格式（.wps/doc/docx）。

乌海市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 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商业化试点主体/联合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
（地区名称）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在商业化试点
期间将严格按照《乌海市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基本信息》
（见背面）的内容，遵守《乌海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
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
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申请主体签章

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乌海市公安局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年 月 日

(背面)

乌海市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基本信息

商业化试点主体	
商业化试点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商业化试点安全员	(须依次列出安全员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
商业化试点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商业化试点路段和区域	[须依次列出,商业化试点路段和区域名称与各盟市公布的一致]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商业化试点路段间或区域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商业化试点项目	
商业化试点收费标准	

附件 8

乌海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

商业化试点延期申请书

1.申请主体单位名称：

2.申请主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3.原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安全自我声明编号

_____年（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第_____号

4.原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5.申请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延期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申请主体单位公章：

年 月 日